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
總說明

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所訂補助項目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規範，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國際教育資源中心。為配合中央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草案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一、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國際教育中心之任務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國際教育中心各該人員人數及任務內容。(草案第三點)

四、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及聘任條件。(草案第四點)

五、國際教育中心召開定期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審查時間。(草案第五點)

六、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及相關權益義務。(草案第六點)

七、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獎勵措施。(草案第七點)

八、國際教育中心中心應配合小組，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。(草案第八點)

九、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。(草案第九點)

十、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。(草案第十點)